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舞纪办〔2022〕12号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 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纪委，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中心）：

《2022年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舞阳县纪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 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按照十一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和十四届县纪委二次全会相关部署，结合市纪委监委《2022年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和我县实际，现就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市委、县委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工作，聚焦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深化整治上下功夫、出实招，以高质量监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整治重点

重点围绕与老年人群体密切相关的社保基金、养老服务、健康服务领域，与未成年人群体密切相关的优质均衡教育领域，与青壮年群体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领域，与农村生活环境密切相关的项目资金监管领域中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三、整治原则

(一) 坚持统筹联动。建立县纪委监委与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人社、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住建、乡村振兴6个重点职能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统筹重点领域和其他领域，统筹突出问题和一般问题，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问题收集、问题线索移交、督查问责、结果运用等工作机制，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二) 紧紧依靠群众。以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动群众，实现集中整治期间工作群众监督、成效群众评价、成果群众共享。

(三) 深化标本兼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既注重发现、整治问题，更注重分析、解决问题，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及时将整治效果转化为制度成果，着力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四、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 聚焦保障高质量就业领域。整治培训目标完成、质量评价、资金支付和技能证书鉴定发放等工作中存在的虚报培训数量和培训课时、违规鉴定技能证书、靠训吃训等问题；开展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克扣挪用及骗取套取就业创业培训资金、虚报冒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优亲厚友等问题；紧盯农民工工资发放领域问题，整治拖欠合同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职

能部门监管不力，对欠薪问题视而不见、推诿扯皮等问题。

（驻县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人社局牵头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部门、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二）聚焦发展优质均衡教育领域。紧盯不落实或变相抵制“双减”政策问题，在校内方面重点整治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延后放学并收取延时费，以素质教育名义强制学生参加有偿学科类培训，强制教师加班补课、侵害教师合法权益问题，为争夺教育资源组织摸底考试、提前考试等“掐尖”问题，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出现名校大额班问题等；在校外方面重点整治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监管不到位，“无证有照”教育咨询类市场主体监管盲区，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未全部纳入监管等问题。紧盯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负责人以权谋私问题，重点整治在新生录取、学生用品订购、学生伙食保障中“捞油水”；在教职员员工职务调整、工作调动和职称评定中“搞创收”；在学校工程项目建设和教学设备采购中“分杯羹”；在防疫工作中安排亲友垄断防疫用品供货，以防疫为名统一采购价高质次教学用品和教辅材料，从中吃回扣发“疫情财”；占用公共资源开办培训机构、联合校外机构办高价特长班、组织学生有偿补课等突出问题。紧盯学生营养餐领域腐败问题，整治挤占、克扣、拖欠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招标程序不规范、选用资质不合格供餐企业，虚报学生数量套取营养餐补助资金，克扣

学生伙食费、营养餐管理工作中吃回扣问题，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教育局、驻县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部门、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三）聚焦健康服务领域。紧盯疫情防控中漠视患者生命健康问题，纠正医疗资源协调不畅，群众反映强烈的夜间急诊看病难问题；整治医疗机构虚假宣传、过度检查、过度治疗、术中加价、搭医疗车卖商品等问题；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不力，服务群众态度差、敷衍塞责、拖延刁难问题；医疗机构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保卡，内外勾结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问题。（驻县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督促县卫健委、县医保局依职能分别牵头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部门、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四）聚焦社保基金管理领域。整治违规办理参保、认定（鉴定）、退休审批、待遇支付问题，内外勾结虚报冒领社保待遇问题，伪造、篡改社保记录或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信息系统数据问题，将社保基金以个人或他人名义违规开设账户存储问题，社保办理过程中对政策不落实、久拖不办、推诿扯皮、让群众来回跑路、服务态度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压案不查、久拖不办，追责问责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驻县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人社局牵头整治，各

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五) 聚焦养老服务管理领域。开展养老服务资金监管专项监督，紧盯 2022 年上级和我县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养老服务重点项目，聚焦资金分配“最初一公里”，打通有效落实“最后一公里”，建立养老服务资金的全流程、全覆盖监督机制，重点整治公办养老机构闲置挤占、虚报套取、贪污挪用资金问题和侵害集中供养老人生活待遇保障权益问题，整顿养老机构收费不规范、涉嫌非法集资等问题。(驻县民政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民政局牵头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六) 聚焦问题楼盘化解处置领域。压紧压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按照“履职免责、懒政和失职追责”的原则，对主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干部落实容错免责，对工作中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以及土地使用、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规划、房屋预售等重点环节中存在的违规审批、钱权交易、失职渎职等问题依法依纪追责问责。严格落实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问题楼盘化解工作中适用容错纠错机制的通知》《关于建立干事创业风险事前报备和容错免责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紧盯拆迁群众回迁安置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加大对周例会落实情况的监督。(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住建

局牵头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七）聚焦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领域。紧盯惠民“一卡通”发放、管理和使用不规范，惠民惠农政策宣传解读和资金发放情况公开不到位，不按照规定审批、分配、管理等阻碍惠民惠农政策落地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私存私分、克扣索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财政局牵头整治，驻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等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部门配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八）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领域。围绕村容整洁、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等方面，以村庄内外、房前屋后河塘沟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全面推进黑臭水体治理，重点对农村人居环境治污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监督，紧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等突出问题，严查组织不力、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等行为，防止“游走式”整治和“盆景式”整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督促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整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腐败和作风问题）

五、步骤安排

(一) 谋划部署(4月中旬前)。县纪委监委印发工作方案，作出总体部署，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综合协调，相关监督检查室分别负责。县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单位细化制定项目牵头^{4月29日(节后一周内)}整治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建立工作专班，强力推动落实，确保整治有序推进、高效开展。

(二) 集中整治(4月至11月底)

1. 深入排查问题。县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按照确定的整治方案，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督促指导，实行全程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对照方案，畅通问题反映渠道，细化问题类别，深入开展排查，明确排查的时间、标准、内容、程序和要求，摸清真实情况和底数。在认真研判的基础上，建立问题台账，依规依纪依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5月10日前，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报送县纪委监委备案。

2. 全程督促整改。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建立群众反映问题快速办理机制，办理一件反馈一件，整治一项公开一项，接受群众评判监督，利用学生家长会等时机，开展整治成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健全“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督、社会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开展示专项整治成果，对整治效果差，群众满意度低的单位及时“返工”“补课”。对疑难复杂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必要时由县纪委书

记在县委县政府周交办上进行交办，或提请分管该领域的副县长领题交办，确保问题得到切实解决。

3. 集中督办一批问题线索。4月20日前，县纪委监委信访室、案管室要对2021年以来相关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排查梳理，建立专门台账，移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县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新受理和接收的问题线索要快查快办、动态清零，每月及时报备线索台账及处置情况。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要筛选典型问题线索报请领导包案督办，确定一批问题反映集中的职能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督促整改。

4. 定期总结工作进展。6月20日、9月20日前，县纪委监委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报送牵头部门阶段性进展、成果数据、解决问题等情况，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普遍性、政策性等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对已解决的问题要适时进行“回头看”，严防反弹回潮，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问题线索处置以及查处的典型案例情况。

(三) 总结巩固(12月底前)。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及时梳理归纳、总结分析整治工作情况，11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党风政风监督室；通过专项整治，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措施，把集中整治和完善

制度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的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持续巩固深化整治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守好民心”的重要举措，必须以“民心”为指向，与时俱进调整监督重点。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真挚情怀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充分认识整治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对我县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意义，要认真落实整治方案明确的任务分工，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本领域专项整治任务落实落细，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找准定位履职。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履行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助职能，通过压实责任、紧盯作风、监督推动、查办案件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抓好集中整治工作，做到到位不越位。县纪委监委加强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统筹谋划，构建“党风政风监督室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室跟进督导、派驻纪检监察组嵌入式监督”的监督体系。各乡镇纪委、县纪委监委各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明确1名领导同志、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重要情况及时沟通交流。
参会人员就是联络员

请于 4 月 29 日前将负责同志、联络员名单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三) 确保整治实效。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落实市委、县委“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以良好作风抓整治，坚决防范和纠正“一刀切”、机械落实、整治走过场、搞形式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可检测、可评判、可知的实际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整治期间，县纪委监委将适时组织召开调度会，交流经验做法，指导推动集中整治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抄送：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医
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党组（党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残
联党组。
